

(2) 政府采购政策的响应内容 (如适用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繁峙县光裕堡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光裕堡乡光裕堡村农田灌溉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光裕堡乡光裕堡村农田灌溉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山西华恒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52 人, 营业收入为 41192.77134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161.198402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山西华恒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4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此表，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。

